

彰化縣立芬園國民中學約僱人員徵才公告

職稱	約僱職務代理人員
名額	正取1名(備取2名)
上網期間	民國114年11月18日~114年11月23日 (依實際簽准日為準，公告期間至少3日，公告日不算、含假日)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二、具工作熱忱，且身心健康者。 三、具電腦文書處理能力。 四、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五、無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4條迴避任用情事。
工作項目	一、協助學務處缺曠課、服務學習時數、獎懲等登錄事宜。 二、協助學務處點名簿、早自修缺席回報單、外出單等各項表件製作。 三、協助學務處超額比序各項項目積分登錄及計算。 四、辦理總務處文書組相關業務。 五、辦理總務處財產管理相關業務。 六、臨時交辦事項。
工作地址	彰化縣芬園鄉彰南路四段27巷80號(本校)
甄選方式	書面審查及面試。
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甄試日期：初審資格符合者擇優面試，時間、地點將另以電話通知。 二、甄試地點：如工作地址。
報名時間及地點	符合資格並對本職務有意願者，請於114年11月23日17時前(以郵戳為憑)，將報名資料郵寄本校人事室收，郵寄地址同工作地址。

報名方式	報名資料郵寄本校人事室。
報名應檢附資料	填寫資料及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一經查證屬實，錄取自始無效，並自負法律責任： 一、報名表（請下載附件填寫，黏貼最近1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1張、切結欄請簽名）1份。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專科(含)以上學歷證件影本（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應另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應試應攜帶證件	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錄取方式	依總分排名錄取，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同分數時，以口試之工作經驗分數高者優先錄取。
錄取公佈	錄取人員名單公布於彰化縣政府/徵才錄取公告 (https://person.chcg.gov.tw/latestevent/index?Parser=9,5,18)
聯絡人及電話	人事室楊主任；049-2522001轉101，工作內容請洽分機300李主任及分機400廖主任。
其他	一、僱用期間及待遇：僱用期間依契約規定辦理，待遇薪資每月280薪點/38,948元計酬。 二、職務代理期間自錄取報到日起至115年8月31日止，被代理人如因故銷假上班或復職，無條件終止僱用契約。 三、經錄取者並依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辦理考核。 四、列冊候用期間為3個月，自甄選結果公告之日起算。 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彰化縣立芬園國民中學114年度約僱職務代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姓 名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相片黏貼處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現職服務單位					
學 歷 (請填專科(含) 以上學歷)	畢 業 學 校		系 科 (組 別)		
經 歷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工 作 內 容	起 訖 年 月	年 資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簡要自述 (含專長、績優事蹟、自我期許)：					
切 結 書	一、本人所填報名表內容、所附證件正(影印)本均屬實，如有偽造或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二、是否與本校同仁有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關係。 ☐ ：否 ☐ ：是。姓名：_____關係：_____ 立切結書人：_____ (簽名) 114年 月 日			聯絡 電話	手機： 日： 夜：
注意事項	請依下列順序將證件放置於「報名表」之後： 1.國民身分證 2.學歷證件 3.經歷或優良事蹟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